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6號香江金融大廈27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6號香江金融大廈27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797)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執行董事：

孟書奇先生(主席)

李正全先生

楊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隽先生

勵怡青女士

呂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3,2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50,64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75,320,000股，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孟書奇先生及楊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孟書奇先生及楊成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孟書奇先生及楊成先生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53,2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75,3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且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股價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350	2.210
五月	2.310	2.270
六月	2.900	2.200
七月	2.740	2.010
八月	2.300	2.000
九月	2.220	1.710
十月	2.180	1.860
十一月	2.200	2.050
十二月	3.110	2.1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780	2.690
二月	2.610	2.570
三月	2.450	1.7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90	2.290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詳情，此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1) 孟書奇先生

職務及經驗

孟書奇先生(「孟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彼自上市日期獲委任為主席，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制定。孟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互聯網及遊戲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深圳第七大道。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首席營運總監兼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不再擔任深圳第七大道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退任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孟先生重返深圳第七大道，自此一直擔任深圳第七大道的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亦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彼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外，孟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境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孟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70,000元(不含酌情花紅)。孟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其職責及責任、其資格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

關係

孟先生為Ben 7Roa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唯一股東兼董事。除上文及以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全資擁有Ben 7Road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直接擁有約15.62%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此外，Ben 7Roa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7Road Elite Holdings Limited，而該公司直接擁有約3.59%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被視為於約19.20%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新委任孟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楊成先生

職務及經驗

楊成先生(「楊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楊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0))的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整體財務事宜長達十年以上。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該大學的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彼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外，楊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境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萬元(不含酌情花紅)。楊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其職責及責任、其資格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

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新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6號香江金融大廈27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
 - 2.1 重選孟書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2 重選楊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4.2 上文4.1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4.3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4.1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在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5.3 待本決議案5.1及5.2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5.1及5.2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1, 2.2及2.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孟書奇先生及楊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倘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雋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